**福建理工大学工会文件**

福工大工会〔2025〕4号



**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召开**

**第二届二次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会：**

《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召开第二届二次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召开第二届二次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请按照《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闽工【2013】13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通知》（总工发【2019】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福建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抄送：分管校领导,存档。

 福建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